

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旁聽人應先向本會服務台辦理登記並領取旁聽證。
- 第三條 旁聽人應保持肅靜整潔，遵守公共道德，共維大會尊嚴。
- 第四條 攜帶武器危險物及醉酒昏亂，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 第五條 本會警衛人員遇有旁聽人攜帶武器等危險物之嫌疑時，應予檢查其所攜帶物品拒絕前項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
- 第六條 旁聽人不得穿木屐。
- 第七條 旁聽人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
- 第八條 旁聽人在會場內不得隨地吐痰或擲棄菓皮廢紙等。
- 第九條 旁聽人不得踐踏污損椅檯牆壁及欄杆等其他設備。
- 第十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不得飲食。
- 第十一條 旁聽人不得喧嘩或鼓掌。
- 第十二條 旁聽人遇大會改開秘密會議時，應即迅速退場，不得停留。
- 第十三條 本會各審查委員會會議不得旁聽。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辦法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二條 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
- 第三條 本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在會內聽取其本人發言之錄音。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錄音不得筆錄或轉錄，但經議長批准得於會內播放。
- 第五條 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錄音。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經議長許可，會外人員不得在議場擅自錄音。
- 第七條 本會開會錄音保存二會期。
- 第八條 除職司錄音人員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錄音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實施。

（錄附）

議員發言錄音片在會外播放時，應負法律責任之解釋（內政部五十台內民字第六三一四四號代電）

縣市議會開會時，議員發言之錄音片，係議員發言內容之紀錄，原無對外播放之必要，如在會後廣播，即與議員在會外發言無異，倘由議員個人於會後攜出對外廣播而其內容有違法時自應由該議員負法律責任，至錄音片經議長核定後於會後對外廣播時，則議長應負其責。

臺北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行使市政質詢權，充分反映民意起見，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市政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兩種，前